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而作出。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向本集團46名合資格參與者(44名僱員(「僱員參與者」)及兩名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1,648,808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1,648,80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35%，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合共11,648,808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6.5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6.58港元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6.2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即從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七日)
- 授出代價 :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將支付1.00美元
- 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 (1) 5,949,016份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
- (2) 932,780份授出之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歸屬並可行使：50%的932,78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及餘下50%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包括該日)期間每個月的第八日分批歸屬；
- (3) 4,098,320份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歸屬並可行使；
-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
- (4) 168,692份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歸屬並可行使；及
- (5) 5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將於首五個授出日期週年各年等額分批歸屬並可行使；

股份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乃基於彼等的工作表現、過往及潛在貢獻而獎勵予彼等，因此，於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之前不施加額外績效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 退扣機制 : 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股份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停止僱用承授人後失效。
-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進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 有關承授人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僱員參與者	10,980,116	0.599%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1)	168,692	0.009%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2)	500,000	0.027%
總計	<u>11,648,808</u>	<u>0.635%</u>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股份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1)為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份計劃向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1)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全球高端醫療器械創新、製造及營銷的領先醫療器械集團。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鑑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屬於本集團商業或戰略角度所需及必要領域，並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激勵彼等致力於本公司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承諾，從而達到股份計劃的目的。

## 日後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除上述授出獎勵外，根據股份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尚有152,541,595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而根據股份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餘下34,885,287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